

2025年11月25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: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	行使期限-由	行使期限 – 至	行使價	已支付/已收取的期	交易後數額(包
					券數目				權金額	括與其訂有協議
										或達成諒解的任
										何人士的證券)
楊宇	2025年11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/在交易所	85,000	2020年4月	2025年12	\$40.3400	\$3,428,900.0000	0
	月 24 日			買賣的期權合約		1 日	月8日			

完

註:

楊宇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因此屬於要約人的聯繫人。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